陈志远

广州智鹏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智鹏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4 月 20 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下称“**签署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陈志远（身份证号：[redacted]）（以下称“**现有股东**”）；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2. 广州智鹏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松岗大街 8 号 209 房
   法定代表人：韩键

3.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松岗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于本协议签署日，现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2. 现有股东有意委托独资公司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表决权和决定权，并且独资公司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现有股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独资公司的，或由独资公司指定的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包括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惟不包括该等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该等受托人应不包括现有股东且不应属于现有股东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联系人”（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现有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a) 作为现有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b) 代表现有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会

议记录，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现有股东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c) 作为现有股东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d) 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和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e) 受限于(b)项，在现有股东根据各方于签署日同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减少对公司出资、接受独资公司对公司增资时，代表现有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如适用）、减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减资、增资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f)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现有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现有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2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现有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现有股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现有股东的意见。但在股东决定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现有股东。

第二条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和现有股东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现有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决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现有股东或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独资公司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现有股东及公司同意补偿独资公司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权利主张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5.1 现有股东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a) 现有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b)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c)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d)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现有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e) 未经独资公司同意，现有股东不得采取任何措辞提议、主张或要求修改、修订、终止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变更公司的章程。

5.2 现有股东兹不可撤销地向独资公司承诺，一旦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持有的公

司股权可能因适用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转让给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之情形，其应立即并毫不迟疑地通知独资公司。

5.3 独资公司及公司兹分别且不连带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a)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b)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4 公司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a)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现有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5 公司兹向独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可能因适用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转让给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之情形，其应立即并毫不迟疑地通知独资公司。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6.2、6.3 条的规定，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20）年；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满后除非独资公司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不再续展，否则本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1）年，之后依此类推。

6.2 公司或独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未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的，公司或独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终止。

6.3 如现有股东经独资公司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或通过公司减资方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则自其已完成其于本协议下的相关协助义务、所有相关必要的文件均已适当签署、且相关的公司内部程序及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均完成时起，现有股东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仍受本协议第四条、第 5.1 条、本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约束），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7.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两（2）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对于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2 各方确认，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的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b) 非因接收信息的一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c) 接收信息的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的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a) 若现有股东或公司为违约方，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

予损害赔偿；

(b)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为本第 9.1 条之目的，公司和现有股东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其对本协议第五条的违反将构成其实质性违反本协议。

9.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五（5）份，公司执一（1）份，一（1）份用于政府机关审批/登记，其余由独资公司保管。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3 争议解决

(a)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b)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c)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d)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e)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f)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 香港特别行政区；（2） XPeng Inc.的注册地；（3）公司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 XPeng Inc.或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8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0.9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何涛、夏珩、独资公司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独资公司根据第 10.10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0.10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其他各方同意：无需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独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10.11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破产、清算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合法受让人、继受人、继承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等可能因此取得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为此目的现有股东和公司应及时签署独资公司要求签署的所有其他文件，并采取独资公司要求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进行公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陈志远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广州智鹏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键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小鹏

签字：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 **广州智鹏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签署，并向_____（_____）（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广州智鹏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决定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和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委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及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减少对公司出资、接受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对公司增资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如适用）、减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减资、增资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独资公司、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韩键（签字）韩键

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